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萧自然资规征〔2021〕11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县2021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宿〔2021〕19号）批准，同意在我县将龙城镇龙山社区、前梅社区，孙圩子乡程蒋山村，杜楼镇彭村，圣泉镇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圣泉镇郭庄社区（圣泉乡郭庄村）、圣泉镇柴庄社区（圣泉乡柴庄村）、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圣泉乡郑腰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25.6308公顷（其中耕地20.4655公顷），用于城镇、村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2021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1：位于龙城镇龙山社区境内。东抵无名路，西、北为萧县人民医院，南为融翔小区。

地块2：位于孙圩子乡程蒋山村境内。西、南为农村道路，东、北为程蒋山村土地。

地块3：位于杜楼镇彭村境内。东为农村道路，西抵岱河，北接老殡仪馆，南为彭村土地。

地块4：位于圣泉镇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圣泉乡郑腰庄村）境内。南接北外环，北接站前路，东至陈圈路，西至凤山路。

地块5：位于圣泉镇柴庄社区（圣泉乡柴庄村）境内。南接黄安路，北接水墨路，东、西为圣泉镇柴庄社区（圣泉乡柴庄村）土地。

地块6：位于圣泉镇郭庄社区（圣泉乡郭庄村）、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境内。东接凤山路，西接岱河路，南、北为圣泉镇郭庄社区（圣泉乡郭庄村）、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土地。

地块7：位于圣泉镇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境内。西接凤山路，东接王山路，南、北为圣泉镇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土地。

地块8：位于龙城镇前梅社区境内。东接前梅社区居民点，北抵教育路，西靠小西环南延，南靠规划道路。

地块9：位于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圣泉乡郑腰庄村）境内。北至北外环，南至发展大道，东为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圣泉乡郑腰庄村）土地，西为已征收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为萧县龙城镇龙山社区、前梅社区，孙圩子乡程蒋山村，杜楼镇彭村，圣泉镇圣泉社区（圣泉乡圣泉村）、圣泉镇郭庄社区（圣泉乡郭庄村）、圣泉镇柴庄社区（圣泉乡柴庄村）、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圣泉乡郑腰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25.6308 公顷（其中耕地 20.4655 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龙城镇、圣泉镇（圣泉乡）、杜楼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184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4784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772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2176 元/亩。孙圩子乡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1716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3728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74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592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2020 年 9 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 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